

乐鑫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乐鑫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鑫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3月27日在公司30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27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临时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到会董事7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TEO SWEE ANN（张瑞安）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TEO SWEE ANN（张瑞安）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3年3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60元/股，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146,968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

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2023-044)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 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3 月 27 日为授予日, 授予价格为 40 元/股, 向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1,130 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2023-045)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(一) 乐鑫信息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鑫信息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 年 3 月 28 日